

雲林縣實物銀行物資發放原則

一、申請資格

設籍並實際居住住本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經濟弱勢家庭
2. 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
3. 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
4. 家庭成員因傷病、亡故等意外至家庭困厄者
5. 罹患重病需長期治療致家庭生活陷困者
6. 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

二、發放項目

1. 發放物資及期限

按月發放物資1次，發放期限最長為6個月。發放期間間受助戶經評估生活狀況已改善不符發放資格時，則可提前結案。發放期限結束後經評估生活狀況仍未改善確有持續救助之必要，得延長發放6個月，每一家戶至多12個月。

2. 發放項目及基準

(1) 全戶4歲以上人口數4人(含4人)以上者

主食：白米1包(3kg裝)

副主食：麵條、米粉、冬粉等各式食品雜貨(總重達2.2kg以上)，合計2份。

副食品及生活物資：各類罐頭、餅乾、其他食材(總重達1.2kg以上)及日常生活物資，合計5份物資。

(2) 全戶4歲以上人口2-3人者

主食：白米1包(3kg裝)

副主食：麵條、米粉、冬粉等各式食品雜貨(總重達1kg以上)，合計1份

副食品及生活物資：各類罐頭、餅乾、其他食材(總重達0.8kg以上)及日常生活物資，合計3份物資。

(3) 全戶4歲以上人口1人者

主食：白米1包(3kg裝)

副主食：麵條、米粉、冬粉等各式食品雜貨(總重達0.3kg以上)1份。

副食品及生活物資：各類罐頭、餅乾、其他食材(總重達0.5kg以上)及日常生活物資，合計2份物資。

(4) 家中有7歲以下兒童或臥床者，如有尿布或奶粉等特殊需求，經評估後，如該物品本縣實物銀行可提供，特殊需求用品隨同每月物資袋發送至家戶。

(5) 如有緊急需求之個人或家庭，於本府社工評估接受按月發送物資前，得提供緊急物資袋1次，內容物以即食品為主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填寫雲林縣實物銀行服務通報表後，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或傳真至05-5340467。